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47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402470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5年度計畫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。
- 三、申請作業期程：為提升學校參與及便利學校擇訂辦理期程，115年度辦理2梯次申請受理，請有意申請學校於期限內將學校申請表件，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彙整後報署申請。
 - (一)第1梯次：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止。
 - (二)第2梯次：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本案計畫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，並於115年12月24日(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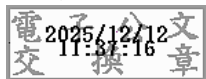
114/12/12



期五)前，檢附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，函報本署辦理結案；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